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廣告	廣播媒體	114.9.12-10.11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「114年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」案	網路媒體、電視媒體	1.114.9.10 (YT) 2.114.9.11-11.6 (臉書) 3.114.9.22-10.26 (公用頻道)	影視數位行銷科	88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災後復原報導	網路媒體	114.9.1	新聞傳播科	3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台南101都會公車市政宣傳	平面媒體	114.9.5	新聞傳播科	2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傳(災後復原)	平面媒體	114.9.21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傳(台南農漁特產)	平面媒體	114.9.14	新聞傳播科	3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傳(西市場開幕)	平面媒體+網路媒體	114.9.27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道路安全、打詐、市府辦理活動及政策宣導	網路媒體	114.9.1-9.30	新聞傳播科	20,25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2025卡比胖拉活動	網路媒體	114.9.23-9.25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